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監管公佈之最新消息： 完成培訓**

誠如監管公佈所披露，若干董事須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認可之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之培訓。有關培訓須於監管公佈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

除一名董事外，全體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全面遵守培訓規定，培訓機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上市科發出全面遵守此培訓規定之書面證明。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刊發之監管公佈(「監管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監管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監管公佈所披露，若干董事須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科認可之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涵蓋八個核心主題之培訓24小時及涵蓋持續責任(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披露及批准責任)之培訓4小時(「培訓」)。有關培訓須於監管公佈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

楊家誠先生、王寶玲女士、李耀東先生、陳偉強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全面遵守培訓規定。培訓機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上市科發出全面遵守此培訓規定之書面證明。

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漢平先生（「周先生」）儘管知悉課程之詳情，惟尚未完成所需培訓。因此，儘管本公司已遵守委任合規顧問之規定，其仍因其中一名董事（即周先生）尚未完成其培訓課程而未能全面遵守聯交所之所有指示。本公司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考慮周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位。聯交所亦正瞭解周先生未有遵守上市委員會培訓指示之事宜。

本公司確認，(1) 合規顧問規定及(2) 除其中一名董事外，所述董事之培訓規定已全面遵守監管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示。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 先生、馬瑞昌先生、李耀東先生、陳順華先生、王寶玲女士及張貴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周漢平先生及黃家駿先生。